

#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(医学类)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科技局 2019 年度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申报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现将 2019 年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医学类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程序

市直医院（见附件 3）直接报市科技局，其它单位通过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主管部门（市直医院）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筛选推荐，必要时可组织初评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1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及电子版、相关证明材料，简装成册一式三份。

2、主管部门（市直医院）报送材料：项目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及电子版、申报单位整体建设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（见附件 3），各一份。

以上材料由主管部门（市直医院）统一报送。申报书、汇总表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---

1、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；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计划医学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；到期验收率达不到90%的申报单位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2、项目申报书统一格式，格式不符、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3、申报数量。实行限额申报（见附件3）。

4、申报时间。所有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19年5月8日前。

联系电话：8091387，8091352

邮箱：wfskjjsfk@wf.shandong.cn

- 附：1、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（医学类）  
2、项目推荐汇总表  
3、申报须知





附件：2

## 2019年市科技发展计划（医学类）项目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研究类别	技术领域			起止年限	重点学科、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	所在科室	承担单位	项目负责人	出生年月	主管部门
		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三级学科							

说明：起止年限为2年或3年；研究类别为：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；重点学科、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：是指项目实施所在的学科、中心、站的名称、级别。

附件：3

## 申报须知

### 一、申报限额

医疗机构级别	限报数量（项）
三级甲等综合	15
三级甲等专科	10
三级乙等	7
三级	6
二级甲等综合	3
二级	2
其它医疗机构	1

说明：根据各单位整体建设水平、科研平台和人员队伍建设及到期项目验收率等情况，可适当对申报数量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市直医院名单

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医学院及附属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脑科医院、市精神卫生中心、市直机关医院等

### 三、申报单位整体建设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

1、申报医院、单位基本情况。主要包括人员队伍建设情况、单位（区域）重点学科、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情况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配备情况等。其中人员队伍建设情况



包括：医院现有在职员工数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、副高、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，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数量，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各级高层次人才称号情况，硕士生导师数量。

2、2016年度医学类计划项目执行情况。包括立项数、项目到期应验收数、实际验收数等情况。

3、2018年度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和省级以上荣誉。请提供2018年新增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批复文件。

4、请务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医疗机构营业执照）、医疗机构等级批复文件各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# **四、填写说明**

1、技术领域。查阅学科分类与代码（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制），按一级学科/二级学科/三级学科填写，如临床医学/内科学/呼吸病学。

2、研究类别。二选一（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）。

3、申报书各项请详实、充分填写，不得过于简略。如没有此项，请填写“无”，数字项填写“/”。

#### **五、附件证明材料**

申报书中第七项证明材料清单。第1至第8条，仅提供项目研究内容相关证明材料。第9到11条，仅提供本课题组人员近三年曾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。